

## 使用说明

-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襄阳市辖区内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 2、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 4、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
-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 7、本合同范本由襄阳市电梯行业协会针对电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管理要求综合拟定，由行业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各单位可在此合同内容上增加附加的补充内容，但不得删减本合同任何条款，若有任何异议可向襄阳市电梯行业协会或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反馈予以修订。